

麥 秀散文選 (1971-76)

【導 讀】

麥秀，本名鄭文水（1944-），祖籍福建晉江，出生於檳城。一九六三年自韓江中學畢業，先後擔任《教與學》、《華商報》、《光明日報》編輯，二〇〇五年退休。麥秀中學時便開始寫詩，後來轉向小說、散文、雜文。一九七〇年，跟李有成、思采、梅淑貞、江振軒等人合組犀牛出版社，出版「犀牛叢書」和「大馬文叢」。

從小生活在漁村的麥秀，一九七七年以中篇小說〈海葬〉獲得第二屆王萬才青年文學獎，接著寫出〈鷗盟〉和〈漁歌〉，組成三部曲。麥秀先後出版了散文集《黃昏雨》（台北：國家出版社，1978）、雜文集《罄竹難書》（1982）、中篇小說集《深情海》（2001）、短篇小說集《再見班馬線》（1970）和《絕糧》（1976）。

《黃昏雨》收錄了一九七一至七六年間的散文六十八篇，是七〇年代非常重要的散文集。本卷所選，皆出自此書。這些文章較短，有的是純粹的散文，譬如〈命運以外〉（1971）、〈憶梁園〉（1974），以及同期的〈一株松樹〉、〈死亡，你贏了〉等。這些篇章比較屬於文人隨筆，不刻意突顯文人身份、知識份子的社會意識，或高分貝宣揚些什麼；他筆下的人事物都是隨意、自然網羅進來，輕描淡寫，蘊含著對人事的關懷與想法。這類散文看似不重修辭，其實是透過潔淨的語言和從容的敘述，釀製出隨筆特有的味道，因而耐讀。

至於〈刀〉(1976)，和同期的〈論刀〉、〈劍〉、〈老〉、〈掌聲〉、〈我們的作家〉、〈這裡沒有瓊瑤〉，必須放在馬華雜文的傳統底下討論。苗秀在〈這還是雜文時代〉(1954)談到雜文在馬華文藝運動的前二三十年，有過輝煌的成就，當時新馬作家很少有機會出版單行本，篇幅窄小的報紙副刊成了最重要的發表園地，以短小精悍見稱的雜文可說獨得其便，其質量凌駕於小說、新詩、戲劇之上。而且沒有人把雜文小品當作小擺設，供有閒階級賞玩，並無所謂的閒適與性靈小品。雜文一開始便以戰鬥姿態出現，崇尚魯迅主張的「如匕首，似投槍」。苗秀這番見解，歷久不衰；只不過進入消費文學時代的馬華雜文，增加了油腔滑調的兒戲文章，更蔚為當代之大宗。

麥秀談刀論劍的三篇，乍看像是武俠小說的點評，在很短的篇幅內摘取一個重要情節或元素，作為後文的伏筆或論據，展開一番人生大道的議論。刀光劍影中藏有議論，前後印證，但不強訴成真理。〈老〉是借題之作，從武俠小說到真實的拳擊擂台，也不直接說理。〈掌聲〉、〈我們的作家〉、〈這裡沒有瓊瑤〉則充分顯現出麥秀抨擊文壇現象的準頭和力道。前兩篇是幽默的批評或調侃，最後一篇則多了幾分感慨和遺憾；整體而言，雖有針砭，卻不失厚道。上述文章少了「正統匕首」傷人的鋒芒，卻保有麥秀從容、雅致的風格。其隨筆特質，消弭了自身散文和雜文的疆界，也算獨樹一幟。

李有成在《黃昏雨·序》裡說：「不論在中國或在歐美，散文始終是一種包容性很大的文類；或描寫、或敘事、或抒情、或議論，幾乎無所不及，幾乎無所不包。麥秀當然了解散文的這種特性，而且也充分地利用這種特性。因此在《黃昏雨》這本散文集裡，他的嘗試可以說遍及所有的散文體裁。」麥秀確實掌握並出色地發揮了散文海納百川的文類特質，正是此書值得重視之處。

命運以外

下午兩點半，必定要到茶室去喝杯咖啡，這似乎成了習慣，不爲什麼，只爲了尋回片刻的自我。一個人默默地坐著，喝一杯冰冷的咖啡，看份報紙，看老夫子，看大小姐與契爺，看王羽紅透半邊天，看姜大衛又有了女友，總之，什麼都看，有時候，夥計閒著，也趨上來，他愛看星運，想知道自己今天的運氣如何，他問我屬於什麼星座，我說咖啡星座。

「你不相信命運？」他問。

我笑笑，命運是什麼？是一張永遠不能兌現的支票，你發達時，羨慕你的人會說你的命運好，有一天當你落魄了，那些人會對你搖頭嘆息，說那是命中註定，誰也幫不了你，一切都歸於命運。那是賭桌上的人生。「真正幸運者並不是拿到賭桌上最好的牌的人，而是那些知道什麼時候應該離座回家的人。」

望著眼前這位夥計，我彷彿覺得他離我很遠很遠。一個在報紙的小框子裡找尋自己的命運的人，他的後果是怎樣的呢？我實在不敢想像。我張開手掌想教他把命運放在手中，可是，我什麼也沒說，我想起了咖啡，那是命運以外的。

每當夕陽斜照時，一個人走在那長長的沙灘，看著潮起潮落，不由得不起變幻無常的人生。世界上沒有不變的東西，今天相聚在一起，明天可能各散東西。人生好似一片雲，聚散不定，聚時無須歡欣，分離更不足悲，你我都是過客，偶然相聚在一起，也必然

會分離，不足驚奇。人應該為自己而活，拿得起，放得下，實不必為一株早凋的情苗心酸，既不能和諧相處，何不趁早分手，那未嘗不是一件好事。或許有人會把它歸咎於命，說是今世無緣。但是，不管有緣無緣，要分手就痛快地分手，無需套上一個漂亮的藉口，那畢竟是可笑的事。

一個人在咖啡室喝咖啡，獨佔著一個座位，對著咖啡想一些在辦公桌上不能想的事，或者什麼都不想，只靜靜地聽黃清元在哀嘆，聽姚蘇蓉在嘶喊。我不想和夥計交談，我們本來就不相識，他有他的生活，我有我的，一點都沒有關連。而當我喝完了咖啡，擲下一角時，我必須離開咖啡室，所以沒有必要交談。有時候，他閒得無聊，自動跑來坐在我的對面，向我說了很多的話，而我一句也沒有聽進去，我把眼光投入黑黑的咖啡裡，我和他的關係是一杯咖啡，咖啡一喝完，什麼都沒有了。也許你會說我瞧不起他，或是說我孤芳自賞，你愛怎樣說都可以，總之，我覺得那是一件很無聊的事。我來這裡喝咖啡的目的，是要尋回片刻的自我，我不想和與我毫無關係的人交談，我想一個人靜靜地喝著咖啡，如果你來了，我也不會和你多談。

走出咖啡室，必經過一片草地，中間矗著一座紀念碑，幾隻羊在那兒閒蕩，憩息。望著那座紀念碑，我有一陣很孤獨很落寞的感覺。記得有一位文學家曾吩咐世人，他死後不要為他做任何形式的紀念，也許是怕嚐到這種孤獨落寞的滋味，真有先見之明。

一株松樹

清晨，一個人走在新關仔角，默數著一株株的松樹，一株兩株三株……就這麼一路數下去。長椅上坐著一對年老的夫妻，相對無言，正在回味過去的甜蜜，老人的手按著老伴的手背，兩人沐浴在清風裡，悠然自得。我繼續數著松樹，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……如果我活到了六十，那時的生活是怎樣的？會不會像那對老夫妻悠然自得？或者做一輩子的浪子，像一片找不到一處駐足的雲？朋友總愛說我有雲的個性，飄渺，吊兒郎當，十足是個浪子。我笑笑，總是那麼不在乎。有什麼值得在乎的？如果事事都那麼在乎，也許會更悲傷、孤寂。你說我是浪子也好，是雲也好，我只能笑笑，很無奈的。人活到六十歲，如果仍然伴著無邊的孤寂，那才夠可悲的，枯藤老樹昏鴉的情景，最叫人黯然神傷，即使活到一百歲，那簡直是活受罪，生命不在乎長，只要活得有意義，短短幾年就夠了。

因為我的吊兒郎當，有人以為我是個揮霍生命的人；其實，我比誰都更重視生命，只是我有我的個性，所以我的生命也應該有我的個性，這樣才對得起自己，別人是怎樣的，那是別人的事，松樹應該有松樹的個性，海應該有海的個性，而風也有風的個性，否則，它不能叫松樹，不能叫海，不能叫風。

有一次，和一位朋友在茶室裡坐，他望著我的頭髮認真地說：「爲什麼要留長髮？應該剪了。」我望著茶杯，笑了笑：「你喜歡喝茶，我喜歡咖啡，你不能叫我也跟你喝茶。」他說我很執拗，我說那是

個性，他搖搖頭，我笑笑。我必須尊重自己的個性，如果爲了迎合別人，而做出違背自己個性的事，那才是一件可悲的事呢！

倚著一株松樹，望著那對老夫妻，他們牽著手向我走來，越走越近。有一天我老了，會不會也像他們那樣悠然自得？關仔角的清晨是老年人的夢園，而夜晚卻是年輕情侶織夢的溫柔鄉，我不屬於清晨，也不屬於夜晚，我是那一排松樹，默默地佇立著，頂著風，頂著雨，不織夢，也不尋夢，就這樣度著無夢的季節。

死亡，你贏了

有人告訴我李小龍死了，我笑笑。

「真的，今早的電台有報告。」那個人說。

「這樣強壯的人會死嗎？」我還是不信。

「他突然死了，沒有人會相信。」那個人說。

李小龍的連環三腳可以踢倒數十個壞蛋，可是他卻被死亡一腳踢翻了。死亡，你贏了！

九十多歲的國學大師章士釗客死香港，活了將近一世紀。三十二歲的李小龍暴斃香港，男人三十一枝花，這枝花正在盛開的時候就凋謝了。死亡，你是一頭餓虎，飢不擇食。

死是每一個人都必須負擔的一種債務。

海涅說：「兄弟們，一旦我死了，請把我沉入海心。」

有一位作家說：「如果我死了，埋掉，拉倒，不要做任何形式的紀念。」

後人卻偏偏不遵照他們的遺囑，死後給他們立碑，甚至造肖像，供後世瞻仰，折磨死人。如果他們死而有知，一定會痛心疾首的。

聽說有一種專門替死人化妝的美容師，把死人一張陰森恐怖的臉孔，化妝得栩栩如生，開死人的玩笑。死人都要化妝，何況活人？難怪美容院的生意特別蓬勃。

華人對死總喜歡鋪張一番，死後總是要講究哀榮，白馬素車，鑼鼓喧天，浩浩蕩蕩，熱鬧而又光榮，似乎在誇耀死亡的偉大。

活著是爲了什麼？有人說生活就是吃飯睡覺，活著便是與死亡挑戰，直到最後倒下去，勝利的還是死亡。死後會怎樣呢？基督說：「如果你信耶穌，死後可以上天堂，不信則落地獄。」人人都想上天堂，但是天堂在那裡？那是一個謎。誰都不想死。秦始皇爲求長生不老，到處尋覓靈藥，結果還是老了。不知老之將至的人才可悲呢！

死雖可怖，但是有人卻讚美死亡，與死亡握手。三島由紀夫切腹，川端康成口銜煤氣管，含笑擁抱死亡，他們認爲這是最美的歸宿。

如果拿三島由紀夫與李小龍相比，似乎很有趣。兩人都是很強壯的男人，而且都精於武術。前者歌頌死亡，甚至把自己交給死亡。後者卻積極的發揮生之活力，結果中了死亡的暗箭，倒了。這樣強壯的人竟不堪一擊，唉！生命何價？算了，算了。我忽然想起余光中的一首詩的其中幾句：

死亡，你不是一切，你不是
因為最重要的不是
交什麼給墳墓，而是
交什麼給歷史

目前世界各地正爲人口暴漲的問題而傷腦筋，都積極提倡節育。人口過多，死亡就不等於死亡了。

前幾天，看了一部電影《二十一世紀大風暴》，內容描述二〇二二年人類將面臨的問題：人口暴漲、空氣污濁等。因爲人口暴漲，糧食缺乏，貧民們爲爭購糧食，掀起了暴動，生命如螻蟻。政府爲了解決人口暴漲及糧食供應的問題，特設了一個機構，專門幫助老年人回「老家」，只要你活得不耐煩，想回「老家」，便可以去那兒

登記。然後你就會被帶到一間很幽雅的房子裡，中間放著一張床，你靜靜地躺在床上，靜靜地欣賞你最喜歡的音樂，靜靜地雙眼一閉，就解脫了，沒有痛苦，很安詳地，像睡著了一般，真的是回到了老家。然後，這個機構秘密地把這些屍體拿去製造「綠餅」，供應那些貧民的需求。

看了這部影片，心裡好悲傷，人類的價值已被否定，死亡已不等於死亡了。活著還有什麼意義？在影片將要結束時，男主角查爾登赫斯頓悲痛地對貧民們說：「陸上海上的一切都完了，我們所吃的綠餅是人肉造的，我們要起來制止……。」（大意）

走出戲院，心還是很沉重，對生命開始迷惑起來，生與死有什麼分別？

人類自稱為萬物之靈，可以征服太空，征服一切，卻征服不了死亡。死亡，你贏了。

憶梁園

十年前，我開始學習寫作，第一個認識的寫作朋友是梁園，鼓勵我寫作的也是梁園。當時梁園是《海天月刊》的主編，我寄了一篇習作給《海天月刊》，題目叫〈情書〉。不久，便接到梁園的信，信中和我討論〈情書〉，指正了不少缺點，我們就這樣通信起來，他還介紹不少名著給我看。那時，他已是成名的青年作家，而我卻是個初出茅蘆的小子，他肯不厭其煩地在信上指導與鼓勵我寫作，在我來說，這是一件可喜的事，可以不必在暗中摸索，穩穩地踏上寫作的道路。我對梁園十分敬慕，在我的想像中，他是個風流瀟灑的青年。

第一次見到梁園，是在一九六六年，農曆新年期間。那時，海天社在丹絨武雅舉辦一個新年聚餐會，爲了認識一些文友，我參加了這個聚餐會。那裡，我見到了梁園，出乎意料之外，他並不符合我的想像，他的身材矮小，圓圓的臉，鼻子小而低（如果他想當電影明星的話，必須先去美容院把鼻子整高，否則他永遠沒有機會當小生），嘴巴闊大，上唇微微翹起，既不風流也不瀟灑，實在不像一位青年作家；倒像從鄉下跑出來的小農夫。人不可貌相，如果你真的把他當做土頭土腦的鄉下佬，那你真的是有眼不識泰山了。以後，他常來檳城，我們見面的機會就多了。他很健談，爲人淡薄名利，唯一的嗜好是讀書寫作，他把寫作當作終身事業，規定自己每天必寫二、三千字，二十年來從不間斷。反觀那些與他同輩的青年作者，

多數已停筆不寫，悄悄退出文壇，而他還是毅然站穩自己的崗位，風雨不搖。對文藝他有一份自信，不容別人忽視。自信並不等於自滿，文藝是他的第二生命，他熱愛文藝比自己的生命更甚。近年來，他常在報刊上發表一些改革馬華文藝的言論，由於愛心太切，難免有些偏激，有人說他自大，有人說他老氣橫秋，很少人能瞭解他的用心。他一心要推動馬華文藝，希望馬華文藝蓬勃起來。

四年前，他曾發表改革舊體詩的言論，引起一場轟轟烈烈的筆戰，他孤軍作戰，沒有得到人們的支持與諒解，有人還罵他「好戰」，好出風頭。沒有人瞭解他的用心良苦，他的動機是好的。他獻身文藝，對於推動馬華文藝有一套計畫，無奈孤掌難鳴。

他曾對我說，如果他有錢，他要把《海天月刊》辦得有聲有色，為馬華文藝培養更多的寫作人才，就像當年夏濟安辦《文學雜誌》一樣，提拔了不少優秀的寫作人才。不久，《海天月刊》因經濟拮据，停刊了，而他本人，也因為把全部精神放在文藝創作上，淡薄名利，與世無爭，弄到生活十分潦倒。後來，不得不把他一手創辦的海天書局結束了，南下吉隆坡，任《新明日報》助理編輯。

他去了吉隆坡以後，我們就很少通訊了。不過，我還是常在報刊上讀到他的文章，他的文筆越寫越老練了，有自己的風格。可惜，在這個文化沙漠上，百無一用是書生，如果他是生長在文藝事業十分蓬勃的日本，也許會成為芥川龍之介，成為川端康成，成為三島由紀夫，成為谷崎潤一郎，可是，在這裡，他是梁園，一窮二白的梁園。

幾年前，有一位喜歡研究相術的朋友，偶然看了梁園的相，對我說：「這個人的壽命不長。」我一向不相信這一套，一笑置之，不把這件事放在心裡，也沒有向別人提起這件事。如今果然應驗了。

梁園真的短命，而且死於非命。三十八歲，正是生命的開端，男人三十一枝花，這枝花正在盛開的時候就驟然凋謝了，這難道真的是命運？也許是天妒英才，雪萊三十歲死於海中，濟慈二十五歲死於肺病，而梁園你卻死於兇徒的毒手下，慘不忍睹，時耶？命耶？你會說過，多活幾年，不過是想多看看這個世界，這是一個怎樣的世界？你看透了沒有？不等你看透，你就閉上眼睛。你捨得走嗎？但是你終於走了，像天上的一顆流星，劃出一道短短的光芒，就驟然消失了。你一向很自信，在文壇上你是一個英勇的戰士，勇往直前，而不後退。但是你卻戰不勝死亡，在不應該倒下的時候，你倒下去了，壯志未酬身先死，悲哉！你生平力主和平，而你卻死於暴力之下；黑人領袖路德金一生提倡和平，也死於暴力之下，這個世界就是這樣殘酷，你該看透了把！

有個詩人說：「有人活著，他已經死了；有人死了，他還活著。」你雖然死了，你還活著，像雪萊、濟慈一樣，活一百年，一千年，一萬年……

死亡，你不是一切，你不是
因為最重要的不是
交什麼給墳墓，而是
交什麼給歷史

刀

「秋水飛雙腕，冰花散滿身，繞柔看肢體，纖不動埃塵。閃閃搖銀海，團團滾玉輪；聲馳驚白帝，光亂失青春，殺氣騰幽朔，寒芒泣鬼神，舞餘回紫袖，蕭颯滿蒼旻。」這是清人鄭世元看人舞刀的一首詩。刀的寶貴、鋒利、雪白，可嘆為觀止。

刀是古代兵器之一種，《三國演義》關公所用的青龍偃月刀，便是一把很有名的寶刀，《水滸傳》中，豹子頭林冲為了一把寶刀誤闖高太尉的白虎堂，被刺配充軍，這可說是寶刀惹的禍。

寶刀之所以為寶，完全在它的銳利，而不在刀柄刀身上的貴重裝飾。「吹毛立斷，削鐵如泥。」這兩句話是寶刀最重要的條件，《水滸傳》第十二回楊志賣刀，施耐庵對寶刀有細緻的描繪。

「楊志道：『酒家的須不是店上賣的白鐵刀，這是寶刀！』牛二道：『怎地喚做寶刀？』楊志道：『第一件，砍銅剝鐵，刀口不捲；第二件，吹毛得過；第三件，殺人刀上沒血。』牛二道：『你敢剝銅錢麼？』楊志道：『你便將來，剝與你看。』牛二便去州橋下香椒舖里討了二十文當三錢，一垛兒將來放在州橋欄杆下，叫楊志道：『漢子，你若剝得開時，我還你三千貫！』那時看的人雖然不敢近前，向遠遠地圍住了望。楊志道：『這個值得什麼！』把衣袖捲起，拿刀在手，看得較準，只一刀，把銅錢剝做兩半。眾人都喝采。牛二道：『喝什麼鳥采！你且說第二件？』楊志道：『吹毛得過。若把幾根頭髮，望刀口上只一吹，齊齊都斷。』牛二道：『我不信！』自把頭

上拔下一把頭髮，遞與楊志：『你且吹與我看！』楊志左手接過頭髮，照著刀口上，盡氣力一吹，那頭髮都做兩段，紛紛飄下地來。眾人喝采，看的人越多了。牛二又問：『第三件是什麼？』楊志道：『殺人刀上沒血。』牛二道：『怎地殺人刀上沒血？』楊志道：『把人一刀砍了，並無血痕，只是個快。』……」

讀了這一段文字，可以想像楊志的寶刀的鋒利無比。沒人刀上不留血，多可怕的一把刀。這把刀如果落在壞人手中，就如猛虎添翼，殺人如麻。這把刀怎可以隨便賣與別人？

最近連續讀了幾部古龍的武俠小說，最欣賞他的《風雲第一刀》。他塑造了兩個思想對立的武林高手，一個是一心一意想去報仇的傅紅雪，一個是處處寬恕仇人的葉開。傅紅雪刀不離手，刀在人在，刀亡人亡，刀比生命還重要，他的刀是殺人的，刀一出鞘，人必死，刀下絕不留情，是個冷酷的人物。

葉開不帶刀，他的刀是救人的，傅紅雪要殺的人都被他的刀救過了，這是仁愛與暴力的鬥爭，結果仁愛戰勝了暴力，傅紅雪終於覺悟了，放棄了復仇。

古龍的武俠小說最能發人深思，他把武俠小說帶入了另一個新的境界，他對刀也有另一種新的見解，他說：「刀可以殺人，但是殺人的不是刀，而是人，人比刀更可怕。」

論 刀

近日重讀古龍的武俠小說《天涯·明月·刀》，覺得其中有一段「論刀」的對白很有意思：

傅紅雪道：「你見到葉開的刀？」

燕南飛道：「只恨我無緣，我……」

傅紅雪打斷了他的話道：「你無緣，卻有幸，以前也有人見到他們的刀出手……」

燕南飛搶著道：「現在那些人都已死了。」

傅紅雪道：「就算他們的人未死，心卻已死。」

燕南飛道：「心已死？」

傅紅雪道：「無論誰，只要見過他們的刀出手，終身不敢用刀。」

燕南飛道：「可是他們用的是飛刀！」

傅紅雪道：「飛刀也是刀。」

燕南飛承認，只有承認。

刀有很多種，無論那種刀都是刀，無論那種刀都能殺人。

傅紅雪又問：「你用過刀？」

燕南飛道：「沒有。」

傅紅雪道：「你見過多少真正會用刀的人？」

燕南飛道：「沒有幾個。」

傅紅雪道：「那麼你根本不配談論刀。」

讀了這段「論刀」的對白，心中有無限的感觸，如果把這段對

白引用到我們的文壇上，似乎很恰當。當今文壇就有不少不會用刀而論刀的人。

有一種人只寫了幾篇稍為通順的文章，就不可一世，大罵某人的作品一文不值，甚至同道摯友也反臉相詬，求名心切，罵友求榮亦在所不惜。

有一種人寫了一本不是詩的詩集，奉為經典，不容人置評。

有一種人自詡自己作品，是為馬華文壇揚眉吐氣之作。看來，如果他的作品不出版，馬華文壇之「眉」就不能揚，「氣」就不能吐了。

「坐井觀天，曰天小者，非天小也，其所見小也。夏蟲不可與語冰，非無冰也，以其未見冰也。」

「不登高山，不知天之高也；不臨深谿，不知地之厚也。」

不管你多麼新潮，多麼反傳統，多麼富有叛逆性，這兩段古人之言，你實在沒有理由反駁，即使幾千年以後，這些話還是至理名言。

讀武俠小說也有一種好處，你會徹悟做人的道理。

武功越高深的人越不敢輕易與人交手，因為他深悟武術是一門深不可測的學問，學海無涯，一山還有一山高，強中還有強中手。

只有那些初出道的後生小子才會目中無人，喊打喊殺，動刀動槍。

傅紅雪初出道時，也是好殺，刀一出鞘，必置人於死地。後來，遇到了葉開，看見了葉開的刀，出手快且準，所向無敵，而且葉開的刀是救人的，不是殺人的。傅紅雪服了，也悟到了用刀的道理。

所以他才會對燕南飛說，你沒見過真正會用刀的人，那麼你根本不配談論刀。

劍

凡是讀過武俠小說的人都知道劍是一種怎麼樣的利器。

劍，是劍客的生命，闖蕩江湖全靠手中的一把劍，劍在人在，劍亡人亡，所以劍客愛劍比生命尤甚。有一部叫做《劍》的電影，描述一名愛劍如命的劍客，爲了要把天下名劍佔爲己有，不擇手段去爭奪，玩物喪志，變成了劍奴。

其實，劍術精湛的人，不滯於物，草木竹石均可爲劍，此時無劍勝有劍。

我很欣賞武俠作家古龍的《三少爺的劍》。劍客燕十三爲了要與劍神三少爺決一勝負，埋頭苦練劍術，結果走火入魔，死於自己的劍下。劍者死於劍，這是江湖人的寫照，發人深思。

寶劍之所以名貴，在於它的鋒利無比，所謂削鐵如泥，這是劍客夢寐以求的。寶劍在劍客手中，如猛虎添翼，勇猛無比，若寶劍落在一個不諳劍術的人的手中，形同廢鐵。劍的生命是劍客所賦予的，而劍客的光芒和生命，卻在他手裡握著的劍上。劍是否名貴，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使劍的人是否能發揮它的光芒。

劍客手中的劍猶如文人手中的筆，劍可殺人，筆也可殺人，筆掃千軍，比劍尤勝一籌，劍殺人必見血，筆殺人卻不留痕跡。

董狐之筆，賈王之筆，鋒利無比，較之干將、莫邪，毫不遜色。

筆是文人的劍，筆不必名貴，善於用筆的人，能使禿筆光芒四射，寫出感人肺腑、氣勢磅礴的文章來。文天祥的〈正氣歌〉，曹雪

芹之《紅樓夢》，都是善筆者的典範。

劍術名家使劍，必自創一套獨有的劍法。三少爺的劍，出神入化，神出鬼沒，唯有三少爺才能使出來，故嘲劍神之稱。三少爺的劍一出鞘，不同凡響，行家一看便知道那是三少爺，不必通報姓名，因為他的劍已經告訴你，他是劍神三少爺了。寫文章也是如此，懂得用筆的人，自創一格，寫出來的東西擲地有聲，好壞內行人一看便知，不必自吹自擂。

劍客用自己的劍使出自創的劍法來；文人用自己的筆寫出自己的文章來，這樣才能稱為劍客，才能稱為文人，如果是東偷一些，西偷一些，耍來耍去，還是別人的東西，不能自成一家，不如趁早封劍、封筆的好。

你想據有一柄鋒利無比的劍嗎？你的武功精湛，你的劍自然鋒利。

你想擁有一支生花妙筆嗎？你的才華洋溢，你的筆自然會生花。

老

讀金庸的武俠小說《射鵰英雄傳》，覺得書中最有趣的人物是老頑童周伯通，是一顆開心果。看張徹的電影《射鵰英雄傳》，最不喜歡的人物是周伯通，這個角色給一個年輕人來演，不老又不頑，完全不符合原著中的人物性格。其實，周伯通這個角色真不容易扮演，他是個老人，卻有一顆天真無邪的心，舉止怪誕不經，頑皮透頂，這種人實在少見。

生、老、病、死。

最可怕的是「老」，因為「老」最喜歡和「病」、「死」做朋友。人一老，病就來了；病來了，死也跟著來了。你想躲也躲不開，就像過年一樣，你不想出門去向朋友拜年，朋友卻自動跑來府上向你拜年。你總不能閉門謝客，這未免太絕了。

前一陣子，從電視中看拳王阿里與新手史平克斯之戰；史平克斯是個二十餘歲的小伙子，身手敏捷，阿里的動作緩慢。老了，阿里老了。

阿里終於敗了，敗在老，並非技不如人。阿里的敗，令人想起十幾年前，阿里與李士頓之戰，那時阿里是個年輕小伙子，李士頓卻垂垂老矣，結果李士頓敗了。如今的阿里就是當年的李士頓，如今的史平克斯就是當年的阿里，而十年後的史平克斯也會變成今天的阿里，誰也不能不走這條「老」路。

長江後浪推前浪，世上新人換舊人。

歷史上多少風雲人物，呼風喚雨，爭權奪利，今天鬥這個，明天鬥那個，結果還是鬥不過「老」，給「老」革了命。

「滾滾長江東逝水，浪花淘盡英雄，是非成敗轉頭空。青山依舊在，幾度夕陽紅。」

有一種人，年紀輕輕的，卻整天扳著臉，不苟言笑，一臉老氣橫秋，以為這是成熟的表現。其實，可憐又可笑。這種人最不會愛惜青春，少年十五二十時，應該趁著年輕時候，活活潑潑、快快樂樂地去享受生活，老是扳著臉孔有什麼意思？等到有一天，真的老了，才後悔年輕時不懂得生活，不懂得給自己的生命塗上繽紛的色彩，那時，想要返老還童已來不及了。正如某些人平時儉食儉穿，花一分錢也要考慮大半天，然後才「三思而行」。有一天，突然得了急症，去看醫生，醫生勸他說：「你要吃什麼儘管吃吧！」

糟了，來日不長了，想要大吃大喝已沒有機會了，也吃不得了，人都快要死了，除了吃藥，還能吃什麼呢？

我們華人對「老」的觀念來得最早，四十幾歲的人就歎老了，稍微鮮艷的衣服都不敢穿，怕人譏笑老來俏。有時，興之所至，想和老妻親熱親熱，那黃臉婆總是瞪著眼罵你老不修，多掃興。

老當益壯是好現象，未老先衰才可悲。

人老心不老，是幹大事業的人。人雖老，心卻不服老，別人能幹的，你也能幹，才能成大業。

人未老，心先老，還能做什麼？完了，前進一片暗淡。

「勸君莫惜金縷衣，勸君惜取少年時。花開堪折直須折，莫待無花空折枝。」

掌 聲

鼓掌是主動的，其義是表示歡迎及讚美。聽某學者的精闢演講，我們會熱烈鼓掌；聽某歌星美妙的歌唱，我們會報以熱烈的掌聲。

但鼓掌也有反面的意思，比如你出席某個宴會，有人趁機上台出風頭，做「王大娘裹腳布」式的，滔滔不絕，一發不能收，你在台下聽得很不耐煩，但是又能不裝做洗耳恭聽的模樣，這真是活受罪。等到台上的人說：「完了，謝謝大家。」你會給他一個熱烈的掌聲，這掌聲並不是表示讚美他，而是慶幸他終於下台了，可以鬆一口氣了。但是那人還是沾沾自喜，以為台下的人都讚揚他，各得其所，一舉兩得，這便是鼓掌的妙處。

掌聲是可愛的，幾乎每一個人都喜歡聽掌聲，如果你能以鼓掌做為處世做人的法寶，不管你無往不利。不管遇到大人物或小人物，一律送他一陣熱烈的掌聲，準不會出岔子的；如果你連舉手之勞的事都不肯為，包你碰釘子。

最近有一位「詩人」出了一本白話詩集，其詩比白開水還要白，據說這是最健康的詩。有一個「不識時務」的人在報上評「詩人」的詩非詩，立刻就惹來了一場大禍，遭「詩人」拋石子，及一群讀者的責難。如果這位仁兄肯給「詩人」一個掌聲，就沒事了，而且還會受到「詩人」的敬愛，讚你是個偉大的詩評家，皆大歡喜，一團和氣。

鼓掌，請大家給他一個掌聲，這是輕而易舉的事，何樂而不為？

你去聽過流行歌曲的什麼演唱會嗎？每當歌星出場之前，你一定會聽到節目主持人聲嘶力竭地叫著：「請大家給他一個熱烈的掌聲。」不管是三流歌星或是沖涼男歌星出場，都要報以熱烈的掌聲，你不鼓掌，主持人會叫你鼓掌，掌聲太小了，他會叫你再來一個熱烈的、震耳欲聾的，這才滿意。

嗚呼！鼓掌變成了被動的了，不管你喜不喜歡聽，不管那歌星的歌聲像貓叫或狗叫，你照例要鼓掌；你不鼓掌，主持人會請你鼓掌，你不再鼓掌，你就不合作了。爲什麼？因爲掌聲是興奮劑，可以使人飄飄然。

掌聲也是迷幻藥，可以使人迷失了自己。

我們的作家

記得幾年前，有人說了一句：「馬華文壇的詩人比乞丐還多。」結果掀起了一場筆戰。詩人們都不甘心被比喻成乞丐；詩人是清高的、風雅的；乞丐卻是卑賤的、污穢的，怎可以把他們拉在一起？這簡直是一種侮辱，難怪那些詩人要提出抗議。

由詩人而想起作家，作家也是風雅之士。能做作家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。馬華文壇到底有多少個作家，沒有人正式統計過，也沒有人給「作家」下一個標準，怎麼樣才有資格稱為作家。所謂作家，通常可分為自稱的與被稱的兩種。有人寫了幾篇依達式的小說，就自命為東南亞名作家。你敢否定他嗎？他的大名的確常在海外雜誌上出現，不是名作家，是什麼？他應該受之無愧，這是光榮的事，應該大事宣揚，可歌可頌。

由於職務的關係，我常在書店與印刷公司走動，曾經遇到兩件有趣的事。先談在書店看見的事。

有一天，我在書店逛，看見一個中年人手裡提著一包東西走過書店，書店的職員便上前去招呼他。他神氣地說：

「我是作家，是拿書來給你們賣的，不是來買書的。」

這個人走了之後，那位職員就拿了他的大作問我認不認識這位作家。我說不認識，也許是我孤陋寡聞，有眼不識泰山。然而，即使你是作家，也不必常常把它掛在嘴邊，相信川端康成、海明威等人也不會逢人便說：「我是作家。」你是作家又怎樣？很神氣嗎？說

穿了一文不值。

前幾天，到一間印刷公司去，那裡的校對小姐與我很熟，她們正在印一本集子，差不多將要出版了。這本書的作者是個年輕人，我從校對小姐的桌上拿起這本書的稿樣來看，校對小姐卻不屑地說：「這個人很驕傲，每次來看稿，都擺出一副作家的臭架子，很神氣，出了一本書有什麼了不起？其實他的作品差得很，自資出版的只要有錢，要印十本八本都可以，這種作家我也能做。」

我聽了，只是笑笑。看看那些作品，水準不高，還在初學的階段。

作家，作家，寫了幾篇東西，也是作家；出了一本不足一百頁的書，也是作家，馬華的作家何其多。如果你有錢，如果你想做作家，你可以自資印一本書，那你就是作家了。

昨天有一位文友來訪，此人是個「酒仙」，三杯落肚，就大發牢騷。他說：「有人寫了十幾年的小說，還是在那兒兜圈子，寫了些不痛不癢的東西，他們寫稿，好像做數學一樣，照公式做下去，稿費拿來就算了，完全不求新，不想突破，與其寫這種毫無生氣的東西，倒不如不寫。與其看這種不新鮮的東西，倒不如去看古龍的武俠小說來得精彩。」此話頗有道理。

有人說馬華文壇是一片沙漠，其實馬華文壇是一堆垃圾，堆著一些不新鮮的東西；是沙漠還好，乾乾淨淨的，至少還有幾株仙人掌。我們的作家為什麼不肯探索，求新？不能像巴哈的《天地一沙鷗》裡的海鷗瓊納桑·李溫斯頓，勇於探索生活和生命的理想和目的，勤於學習飛行，飛得更高更遠，尋找盡善盡美？

創作就是要尋找盡善盡美，標新立異。如果不標「新」，不立「異」，只寫一些千篇一律的東西，人云亦云，那就失去了創作的意

義了。

搞文藝就像園丁種花一樣，要有耐心，默默地耕種，施肥，研究花的品種，駁枝接種，才能栽培出美麗而名貴的花來。

搞文藝不是爲了出風頭，要出風頭，最好去當明星，當歌星，包你出盡風頭。如果你想藉搞文藝來出風頭的話，那你就找錯對象了。

這裡沒有瓊瑤

前日在《星檳日報》「社會百態」欄，讀到亡友梁園的遺孀鍾詩梅女士的大作，全文大意是吐訴她自己的心聲：她表示今後決心把全部精神放在寫作上，而讀者也寫信鼓勵她，希望她能成為「瓊瑤第二」。讀後，我有無限的感觸，梁園的影子跟著浮現在眼前。

梁園是個多產的作家，他規定自己每天必寫一兩千字，長篇、短篇、新詩、雜文、小品，什麼都寫。他出版了幾本集子，他醉心文藝，淡泊名利，從沒有離開過文藝的崗位，直到臨死的一刻。而他死後，留下什麼呢？除了幾本不受人重視的集子，什麼也沒有。如果我說他死得淒淒慘慘，留下的也是淒淒慘慘，相信不會過份吧？反觀那些與他同輩的年輕作者，比較識時務的早已棄筆從商了，而且現在生活頗為富裕，有洋樓，有汽車。而梁園呢？生活卻清清苦苦的，為什麼？文章不值錢，瓊瑤可以寫幾萬言的長篇，梁園也可以寫幾萬言的長篇；瓊瑤的書暢銷東南亞，大小書店都有擺售。但是，梁園的書卻佔不到書店的一角，為什麼？那是文化土壤與氣候不同的緣故。

去年，有位名作家寫了一部長篇小說，自資出版，印了五千本，結果銷不到一千本，收不回成本。此書如果是在台灣出版，銷量相信不會少過五千本。不是這本書的水準不高，而是這裡真正愛好文藝的讀者，少得可憐，最多不會超過一千人（那些喜歡看言情小說的，不能算是愛好文藝）。這話怎樣講呢？我曾與幾位志同道合的寫

作朋友合組一個出版社，專門出版本地的文藝作品，起初每種只印一千本，詩的銷路很差，銷不出半數；小說和散文較好，一千本可以銷完。後來，再印一位比較受讀者喜好的作者的作品，滿以為可以暢銷，印了二千本，結果只售出一千本，其餘一千本無論如何也沒法銷出去。一千本是飽和點，與瓊瑤的小說的銷量比起來，簡直小巫見大巫。這裡最暢銷的書是考試指導書，隨便編湊成一本，都會被學生搶購，好多人就靠編這一類的書發達的，而真正從事文藝創作的人，卻是一窮二白，如果想要靠寫稿來過活，不餓死才怪呢！

前個星期日，看了一部由依達的小說改編的電影《冬戀》，內容是描述一位年輕作家的愛情。這位作家的生活相當富裕，住堂皇的洋房，坐豪華的汽車，每晚在幽雅的咖啡屋裡寫稿，這種生活多麼令人嚮往，相信不少年輕觀眾看了之後，都會幻想將來成為作家，過著這種高尚的生活。其實，那只是小說與電影中的人物罷了，真正的作家生活是不是這樣的呢？還值得研究。就以香港來說，除了依達本人以外，恐怕找不到第二位了。星馬更不用說了，在這裡，職業作家根本不存在，作者印書，都是自掏荷包的，而且往往血本無歸，加上近年來鬧紙荒，好多報紙都儘量縮小版位，首當其衝的是文藝副刊。本地的作者唯一的發表園地是報紙的文藝副刊，文藝副刊停刊了，作品就沒地方可發表了；寫作是爲了要發表給人看的，沒地方發表，寫來幹什麼？難道寫給自己看不成？除非你有錢，準備虧一、兩千元自資出版，不然的話，只好束之高閣。假如瓊瑤女士生在此地，也會一籌莫展。那時，誰還會知道這裡有個瓊瑤？

鍾女士有意從事寫作，那是很好的事，不過，只能屬於「玩票」的性質，如果想靠寫作為生，成為瓊瑤第二，那就不可能的。說句比較刻薄的話，那簡直是夢想。不是我有意潑冷水，或是落井下石，

現實如此，我們不能閉著眼睛不理不睬。妳想想，尊夫梁園從事寫作二十餘年，後果如何，相信你比誰都清楚，前車可鑑，妳何苦重蹈其舊轍？我勸妳還是不要走這條路，這裡沒有瓊瑤，而《冬戀》裡的作家是不食人間煙火的。